

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新教〔2025〕53号

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取缔七里营镇华宇幼儿园的通报

七里营镇华宇幼儿园：

《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政办〔2012〕63号）文件指出：“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由政府及其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根据管理权限给予责令整改、停止办园和吊销《办园许可证》等处罚。”经查，七里营镇华宇幼儿园具备第五十二条第(五)条“幼儿园管理混乱，严重影响保育、教育工作”第五十二条第(七)条“抽逃资金或克扣、挪用办园经费。”该园已不具备办园条件，经教体局局长办公

会研究，决定取缔其办园资格，吊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。幼儿园被吊销办学许可证后，按相关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